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福彩公益金专项支出项目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浙兴业核[2024]57号

2024年4月25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傅朝阳	联系电话	85733918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600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 (元)	35851073.86	实际到位资金 (元)	35851073.86
其中:中央福彩公益金	30000.00	其中:中央福彩公益金	30000.00
省级福彩公益金	6158000.00	省级福彩公益金	6158000.00
市级福彩公益金	15000000.00	市级福彩公益金	15000000.00
上年结转 (中央)	160000.00	上年结转 (中央)	160000.00
上年结转 (省级)	1663792.60	上年结转 (省级)	1663792.60
上年结转 (市级)	12839281.26	上年结转 (市级)	12839281.26
上年结转 (历年结转)	0.00	上年结转 (历年结转)	0.00
实际支出	18322014.22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政府补贴购买养老服务	4121858.40	4121858.40	
社区公益创投	198999.06	198999.06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91351.60	191351.60	
“情暖童心”困境儿童成长支持服务	266320.00	266320.00	
“浙里护苗·圆梦助学”行动	30000.00	30000.00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	30000.00	30000.00	
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补助	5295000.00	5295000.00	

村社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项目	843940.00	843940.00
农村社区改造项目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养老机构综合保险补助	99400.16	99400.16
马山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补助	757163.00	757163.00
爱心卡试点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富盛镇老岭综合节地生态墓园示范点奖补	500000.00	500000.00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	197315.00	187982.00
支出合计	18331347.22	18322014.22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p>本次绩效评价的是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实施的福彩公益金支出项目，主要包括政府补贴购买养老服务、社区公益创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情暖童心”困境儿童成长支持服务、“浙里护苗·圆梦助学”行动、福彩圆梦·孤儿助学、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补助、村社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项目、农村社区改造项目补助、养老机构综合保险补助、马山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补助、爱心卡试点项目、富盛镇老岭综合节地生态墓园示范点奖补、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等项目。</p>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	实际
	<p>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越政办发〔2019〕54号文件精神，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养老</p>	<p>2022年11月至12月，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按实际消费计算结算金额为3196496.50元，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按实际消费计算结算金额为926361.90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结算金额合计为4121858.40元，其中福彩公益金支出4121858.40元；全区共申报32个公益创投项目，实际32个项目均已完成，共计493795.67元，其中福彩公益金支出198999.06元，公共财政资金支出302058.50元；2022年度，家庭辅导项目已终结，婚姻家庭辅导由第三方机构绍兴市越城区卓越家风社会务中心承担，在婚姻登记处提供窗口务和社区教育服务，2023年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合同期为2023年</p>

<p>服务补贴；向全区社会组织公开征集 2023 年公益创投项目；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情暖童心”困境儿童成长支持服务项目计划服务 456 名困境儿童；“浙里护苗·圆梦助学”行动计划资助 5 名；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 3 名在校孤儿大学生；建设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 231 张；承建 7 个街道的 18 个村社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项目；完成爱心卡试点工作；完成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助、完成 2 个农村社区改造项目奖补，马山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补助；富盛镇老岭综合节地生态墓园示范点奖补；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等项目，推动全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p>	<p>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项付至 50%；“情暖童心”困境儿童成长支持服务项目已完成，服务项目由绍兴市越城区卓越家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浙江欣昇心理咨询有限公司两个第三方机构承担；“浙里护苗·圆梦助学”行动资助 5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校大学生；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 3 名在校孤儿大学生；根据《浙江省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实施方案》，完成了对 2022 年（122 张）及 2023 年（231 张）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补助；根据《绍兴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越办发[2019]54 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对全区 37 家养老机构及残疾人庇护中心，14 家镇街级居家养老中心，277 家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进行保险补助，合计补助 99400.16 元，其中：划拨至镇街 99400.16 元；根据《浙江省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实施方案》，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补贴按照每张床位 15000.00 元的标准补贴。我区在 2022 年完成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建设 122 张，补助 1830000.00 元，2023 年完成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建设 231 张，补助 3465000.00 元，合计支出 5295000.00 元；完成 7 个街道的 18 个村社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项目补助 843940.00 元；为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永平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发放农村社区改造项目补助 800000.00 元；发放马山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补助 757163.00 元；为落实《绍兴市越城区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试点实施方案》（越组通[2023]7 号）文件精神，在全区全面推进养老服务“爱心卡”试点，2023 年 1-6 月，8 家承接公司累计为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197217 次，提供爱心卡上门服务 32776 次，总计结算金额为 5281052.33 元，其中福彩公益金支出 5000000.00 元，公共财政资金支出 281052.33 元；富盛镇老岭综合节地生态墓园示范点奖补 500000.00 元；发放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补助 187982.00 元。</p>
<p>评价结论</p>	<p>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实施的 2023 年度福彩公益金专项支出项目综合得分 99 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p>

主要绩效情况	<p>福彩公益金支出项目符合实际我呢提和需求，项目申报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内容合理，机构健全、人员及职责分工明确。区民政局开展政府补贴购买养老服务、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情暖童心”困境儿童成长支持服务、爱心卡试点项目、社区公益创投；按计划完成“浙里护苗·圆梦助学”行动、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富盛镇老岭综合节地生态墓园示范点奖补、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补助、村社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项目补助、农村社区改造项目补助、养老机构综合保险补助、马山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补助、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p>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p>1. 绩效评价涉及多个部门，指标设计上存在一定的难度，导致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存在不够完整现象。</p> <p>2. 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验收、付款。</p>		
相关建议	<p>健全内部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细化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加强财务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人员培训力度，为绩效评价开展提供强有力保障；优化付款流程，确保付款操作及时、准确。</p>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张国兴	注册会计师	浙江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X
陆伟强	注册会计师	浙江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陆伟强
张继平	助理会计师	浙江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继平
<p>填报人（签字）：张继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4月25日</p> <p>评价组组长（签字）：张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4月25日</p> <p>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张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4月25日</p>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

为规范和加强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实施福彩公益金专项支出项目。

（2）项目实施依据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9]316号）、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绍市财社[2021]5号）、越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越城区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越民办发[2021]3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3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60号）、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越政办发[2019]54号）、《越城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补贴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越民养[2021]20号）、《越城区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越消薄领[2022]1号）、《绍兴市养老服务补助实施细则》（绍市民[2022]50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2]85号）、《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文件关于开展2023年度越城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的通知》（越民社治[2023]3号）、《绍兴市越城区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试点实施方案》（越组通[2023]7号）、《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引发浙江省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终端配置方案（V1.0）的通知》（浙民养[2023]30号）、《浙江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实施“浙里护苗·圆梦助学”行动的通知》（浙民儿[2023]76号）、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残联发[2021]26号）等

相关政策文件。

（3）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30号）文件精神，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项目、专项帮扶以及其他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项目。越城区民政局实际实施项目范围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主要实施项目如下：

①政府补贴购买养老服务。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越政办发[2019]54号），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不低于100元，为80周岁以上独居（子女在绍兴市外半年以上）且生活不能自理及子女客观原因无法实施有效照顾（子女弱智、肢残、重病等）的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每人每月补贴不低于100元，为9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每人每月补贴的不低于200元。

②社区公益创投活动。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文件关于开展2023年度越城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的通知》（越民社治[2023]3号）、关于促进越城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任务清单，为推动越城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引导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基层治理和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区社会组织公开征集2023年度公益创投项目。

项目的资助范围为“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宗旨，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服务、扶贫救灾、共同富裕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围绕推进现代社区建设、深化社工站公益服务展开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区民政局将安排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公益创投项目，每个创投项目原则上按项目成本全额给予补助，但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③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根据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越委〔2020〕36号），绍兴市越城区民

政局婚姻登记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前来办理登记结婚和离婚手续的当事人进行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婚前辅导、婚内调适和婚姻危机干预,全面提高全市人民婚姻家庭幸福指数,降低离婚数量,促进社会和谐。。

④“情暖童心”困境儿童成长支持服务项目

根据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越委[2020]36号),加快健全困境儿童“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全面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从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出发,组织社会组织开展上门关怀、结对帮扶、活动互动等工作。

⑤“浙里护苗·圆梦助学”行动。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实施“浙里护苗·圆梦助学”行动的通知》(浙民儿[2023]76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福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实践活动,切实维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教育权利,在全省组织实施“浙里护苗·圆梦助学”行动,为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助学金,按春、秋两个学期发放,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5000.00元。

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政办发〔2019〕24号)精神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1〕108号),资助在读孤儿大学生。

⑦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补助。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养[2022]34号)文件规定、浙江省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实施方案,在养老机构中设置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打造家庭式住养环境,培训培育专业的认知障碍照护服务队伍,提供针对认知障碍老人的个性化照护、身体残存机能康复训练、生活照料、心理干预、社会交往等专业性、全方位服务,通过数字赋能进行智慧化管理。

⑧村社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项目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引发浙江省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终端配置方案（V1.0）的通知》（浙民养[2023]30号），为便捷居家养老服务，提高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绩效，高标准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对纳入2023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任务配置智能服务终端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按标准给予补助。

⑨农村社区改造项目补助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2]85号）、《越城区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越消薄领[2022]1号），为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对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农村社区改造项目进行征集，对符合要求的农村社区改造项目进行补助。

⑩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越政办发〔2019〕54号），全面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各类依法登记的公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须按规定参加全身统一的政策性商业保险，切实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对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在省财政补助基础上，补助平均保费的三分之一。

⑪马山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补助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越政办发〔2019〕54号）、《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浙民养[2019]12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能力和质量，对马山街道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进行补助，按项目投资预决算额的50%给予补助。

⑫爱心卡试点项目

为落实《绍兴市越城区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试点实施方案》（越组通[2023]7号）文件精神，在全区全面推进养老服务“爱心卡”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和志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为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提供以“六助”服务为基础内容的居家养老服务。保障水平与越城区经济社会水平相适应，困难对象的补助资金由财政全额保障。

⑬富盛镇老岭综合节地生态墓园示范点奖补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公布省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第二批）名单的通知》（浙民事[2021]780号）及《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社[2023]35号）文件精神，富盛镇老岭综合节地生态墓园成功创建省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点，并下拨奖励资金。

⑭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

根据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残联发[2021]26号），为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提高全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质量和水平，全面完成我省“十四五”期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任务，对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给予补助。

（4）项目绩效目标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越政办发〔2019〕54号文件精神，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向全区社会组织公开征集2023年公益创投项目；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情暖童心”困境儿童成长支持服务项目计划服务456名困境儿童；“浙里护苗·圆梦助学”行动计划资助5名；“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3名；建设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231张；承建7个街道的18个村社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项目；完成爱心卡试点工作；完成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助、完成2个农村社区改造项目奖补，马山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补助；富盛镇老岭综合节地生态墓园示范点奖补；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等项目，推动全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2. 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完成情况

①政府补贴购买养老服务

2022年1月，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与江苏悦华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色年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福寿康（上海）智慧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订

政府补贴购买养老服务项目合同，2022年11-12月，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按实际消费计算结算金额为3196496.50元，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按实际消费计算结算金额为926361.90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结算金额合计为4121858.40元，其中福彩公益金支出4121858.40元。

②社区公益创投活动

为推动越城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引导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基层治理和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023年4月，区民政局发布公告正式启动2023年越城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征集工作，经组织自愿申报、第三方机构初审、专家现场评审、公示，确定32个项目为2023年越城区公益创投资助项目，共计申报金额604117.00元，并根据申请创投项目申报总金额的40%预拨启动资金302058.50元（该笔支出由公共财政支付，未通过福彩公益金支出）。

2023年12月，32个项目均已完结，经第三方评估验收后，32个项目核定金额共计493795.67元，拨付余款198999.06元。

③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 2022年婚姻家庭辅导公益项目

2023年支付该项目尾款82351.60元。该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机构（绍兴市越城区卓越家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接。截止2023年2月底本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计划验收，同时由第三方机构（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整体绩效评价，结论为优秀等级。

B. 2023年婚姻家庭辅导公益项目

根据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为了深化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参照2022年模式，继续委托第三方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和宣传推广。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同意委托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社会面启动婚姻家庭辅导公益项目招投标。经招标，由绍兴市越城区卓越家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继续承接（中标价218000.00元）。该团队经过两年多的辅导，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团队老师比较稳定，具有一定的责任心，服务能力和服务效果较好。本次项目包括窗口咨询服务（包括每周工作日全天开展婚前辅导、离婚辅导服务）、主题性教育课程、家庭辅导沙龙或社区学校教育服务、个案跟踪，并通过媒体做好正面宣传工

作（通过电视媒体、广播电台、报纸、公众号等进行宣传不少于8次，主动提供案例、经验介绍等信息稿件不少于5件）。项目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截止2023年底，该项目尚未结束，款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金额109000.00元。

④“情暖童心”困境儿童成长支持服务

根据工作安排，在17个镇街实施越城区“情暖童心”困境儿童成长支持服务项目，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绍兴市越城区卓越家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浙江欣昇心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项目合同总金额为665800.00元，其中绍兴市越城区卓越家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349000.00元，浙江欣昇心理咨询有限公司316800.00元。为保证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督导单位对项目进行督导。项目起止时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2023年6月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2023年7月，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年度绩效督导评价报告项目总体评价为优良。两家公司主要评价如下：

绍兴市越城区卓越家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富盛、陶堰、皋埠、东湖、塔山、斗门、东浦、灵芝8个镇街的“情暖童心”关爱行动中，实施依据充分，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单位管理制度、培训规范制度及流程建立，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基本到位，任务明确，执行基本有效。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管理工作到位，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较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设定的指标和评分标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88.5分，评价等级为良。

浙江欣昇心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沥海、马山、孙端、府山迪荡、北海、稽山、城南、鉴湖9个镇街的“情暖童心”关爱行动中，实施依据充分，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单位管理制度、培训规范制度及流程建立，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基本到位，任务明确，执行上全面管理有待加强。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管理工作基本到位，项目整体完成质量尚可，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设定的指标和评分标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85.5分，评价等级为良。

根据合同要求，第三方督导绩效评价为良的全额付款，2022年已支付合同价款60%，剩余40%在2023年度支付，支付金额为266320.00元。

⑤“浙里护苗·圆梦助学”行动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文件《浙江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实施“浙里护苗·圆梦助学”行动的通知》（浙民儿[2023]76号）文件精神，为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助学金，按春、秋连个学期发放，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0.50万元。2023年发放助学金3.00万元，分别为塔山街道许喻军（春秋两季各0.50万元）、马山街道马骁炜、孙端街道任丹丹、泉埠街道蒋引幸、陈世豪等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校大学生。

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

根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文件精神，为孙端街道马旭鹏、陶堰街道邵烨锋、陈欣杰3名孤儿在校大学生发放助学资助金，每人1.00万元，共支出3.00万元。

⑦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补助（划拨镇街）

A. 2022年度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补助

根据《浙江省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实施方案》，2022年度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补贴按照每张床位15000.00元的标准补贴。我区在2022年完成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建设122张，其中绍兴市越城区金色年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建成12张，浙江金宸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建成16张，绍兴依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建成12张，绍兴绿康越州家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建成48张，绍兴越城怡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建成17张，绍兴仁本居家服务有限公司皋埠养老院建成17张。结合第三方机构验收结果以及审计报告，补助1830000.00元。

B. 2023年度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补助

根据《浙江省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实施方案》，2023年度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补贴按照每张床位15000.00元的标准补贴。我区在2023年完成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建设231张，其中浙江金宸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建成18张，绍兴依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建成12张，绍兴绿康越州家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建成110张、浙江慧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沥海养老分院建成12张，浙江慧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斗门养老分院建成18张，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敬老院运营中心建成13张，绍兴市越城区富盛络山养老院建成18张，绍兴市仁本居家服务有限公司建成30张。结合第三方机构验收结果以及审计报告，补助3465000.00元。

⑧村社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项目补助（划拨镇街）

根据根据《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终端配置方案（V1.0））的通知》浙民养（2023）30号文件，该项目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由第三方机构承接，中标第三方机构分别为绍兴市颐倍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10月20日，本项目由浙江嘉科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验收完成。

2023年5月23日中标3个建设单位承建7个街道的18个村社点位，其中：绍兴市颐倍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承建塔山街道水沟营社区、青藤社区、滨河社区、罗门社区花园社区5个社区，单个点位39000.00元，共计195000.00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承建迪荡街道的洞桥社区、都泗社区，皋埠街道的坝头山村，马山街道的洋泾湖社区、安城社区、储墅村、红墅村，孙端街道的安桥头村总计8个村社，单个点位49980.00元，共计399840.00元；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承建北海街道的越西社区、西湖社区、虹桥社区、快阁苑社区，灵芝街道的外滩社区5个社区，每个点位单价49900.00元，共总计249500.00元。总计补助844340.00元。

⑨农村社区改造项目补助（划拨镇街）

为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2]85号）和《越城区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越消薄领[2022]1号）文件精神，2022年7月25日，我局对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农村社区改造项目进行项目征集，陶堰街道横旦村、孙端街道许家埭村提交项目资金补助申请。

我局结对帮扶两个经济薄弱村陶堰街道横旦村和孙端街道许家埭村，积极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对两村社区改造项目拨付村社区改造项目资金。其中：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横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展民生实事改造提升工程，审定造价643414.00元，补助500000.00元；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许家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展碧波潭进村道路安装排水管道、路面沥青铺设工程，审定造价310369.00元，补助300000.00元。根据决策会议要求，补助资金分两次拨付，

分别为：工程招投标结束、协议签订以后拨付 50%和项目结项审计后拨付 50%。项目审计金额少于补助金额的，按审计金额拨付，合计拨付 800000.00 元。

⑩养老机构综合保险补助（划拨镇街）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由省、区各补助三分之一，现拟对全区 37 家养老机构及残疾人庇护中心，14 家镇街级居家养老中心，227 家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进行保险补助，按照 2022 年承保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的保险标准，养老机构现有床位保费标准为 60 元/床、镇街级居家养老中心保费标准为 500 元/家、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保费标准为 300 元/家，共计保费为 14.91 万元，按照要求合计补助金额 9.94 万元。

⑪马山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补助（划拨镇街）

根据《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浙民养[2019]124 号）文件精神，拟定对马山街道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进行补助。根据审计结果，投资决算额为 1514326.00 元，补助标准结合参考《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越政办发[2019]154 号）文件精神，按照马山敬老院改造项目投资决算额的 5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为 757163.00 元。

⑫爱心卡试点项目

为落实《绍兴市越城区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试点实施方案》（越组通[2023]7 号）文件精神，在全区全面推进养老服务“爱心卡”试点，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开标明确了 8 家承接公司，分别为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亿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色年华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慧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绍兴优邦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唯康为老服务发展中心、绍兴市仁本居家服务有限公司。

“爱心卡”试点项目是为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和符合爱心卡申请对象的高龄老年人提供爱心卡上门服务。2023 年 1-6 月，8 家承接公司累计为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197217 次，提供爱心卡上门服务 32776 次，总计结算金额为 5281052.33 元，其中福彩公益金支出 5000000.00 元，公共财政资金支出 281052.33 元。

⑬富盛镇老岭综合节地生态墓园示范点奖补（划拨镇街）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公布省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第二批）名单的通知》（浙民事[2022]204号）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社[2023]35号）文件精神，富盛镇老岭综合节地生态墓园成功创建省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第二批），下拨奖励资金50.00万元。

⑭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

根据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残联发[2021]26号）文件精神，对斗门、陶堰、稽山、富盛等四个街道的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总计18.80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福彩公益金支出项目本年预算安排数18331347.22元，2023年度资金全部到位。本项目累计使用福彩公益金18322014.22元，资金使用率99.95%。具体收支如下：

预算次级	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备注
市级	政府补贴购买养老服务	4121858.40	4121858.40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09000.00	109000.00	
	“情暖童心”困境儿童成长支持服务	266320.00	266320.00	
	2022年度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补助	970000.00	970000.00	划拨镇街
	2023年度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补助	255000.00	255000.00	划拨镇街
	2023年村社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项目	762940.00	762940.00	划拨镇街
	养老机构综合保险补助	99400.16	99400.16	划拨镇街
	马山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补助	757163.00	757163.00	
	爱心卡试点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共支出5281052.33元，其中281052.33元为公共财政资金

小计		12341681.56	12341681.56	
省级	社区公益创投	198999.06	198999.06	共支出 493795.67 元，其中 302058.50 元为公共财政资金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82351.60	82351.60	
	“浙里护苗*圆梦助学”行动	30000.00	30000.00	
	2022 年度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补助	605000.00	605000.00	划拨镇街
	2023 年度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补助	3465000.00	3465000.00	划拨镇街
	2023 年村社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项目	81000.00	81000.00	划拨镇街
	农村社区改造项目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划拨镇街
	富盛镇老岭综合节地生态墓园示范点奖补	500000.00	500000.00	划拨镇街
	2023 年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	197315.00	187982.00	
小计		5959665.66	5950332.66	
中央级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	30000.00	30000.00	
小计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331347.22	18322014.22	

(3) 财务管理情况

越城区民政局已制定《越城区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越民办[2018]3号）、《越城区民政局经费审核审批规定》（越民办[2018]4号）等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拨付等制度，执行有效，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资金由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集中统一拨付，支出内容与计划预算相符。

(二) 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越城区民政局提供的评价范围，包括老年人福利、社会公益、残疾人福利、专项帮扶、儿童福利以及其他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项目。具体包括政府补贴购买养老服务、农村社区改造项目补助、养老机构综合保险补助、马山敬老

院提升改造项目补助、爱心卡试点项目、富盛镇老岭综合节地生态墓园示范点奖补、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社区公益创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情暖童心”困境儿童成长支持服务、“浙里护苗*圆梦助学”行动、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补助、村社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项目等项目。

2. 评价过程和评价方法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以下几种评价方法：目标比较法，即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问卷调查法，即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询问查证法，即以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会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了解评价对象的信息，从而形成初步判断的方法。

(2) 评价过程

①前期准备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5日为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实施前期调查以了解项目概况：收集、整理项目资料，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并确定项目产出及绩效目标，确定项目评价指标；明确评价依据、项目实施对象及目的等，制定评价方案。

②组织实施

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0日为评价工作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实施现场评审、听取项目单位汇报并实施讨论；查看财务审核、付款及执行情况；查看项目实施材料：开展问卷调查。

③分析评价

2024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5日为分析评价阶段，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内都讨论并进行评价情况分析；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项目绩效的评价

(1) 项目立项的评价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社[2018]30号）文件，福彩公益金支出项目符合实际问题

和需求，项目申报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目标明确，因绩效评价涉及多个部门，指标设计上存在一定的难度，导致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存在不够完整现象，本次评价主要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监督[2020]11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越城区民政局管理制度、项目特点等综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满分10分，得满分。

（2）组织实施的评价

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内容合理，机构健全、人员及职责分工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是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实施的福彩公益金支出项目，政府补贴购买养老服务、社区公益创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情暖童心”困境儿童成长支持服务、“浙里护苗·福彩圆梦”行动、“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等项目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该指标满分5分，得满分。

（3）项目产出的评价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根据合同及时发放；；公益创投项目年初申报32个，实际完成32个并进行结算；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按合同计划进行；“情暖童心”困境儿童成长支持服务按期完成，评价良好；“浙里护苗·福彩圆梦”行动计划资助5人，实际资助5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计划资助3人，实际资助3人；建设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共计353张，其中2022年122张，2023年231张；村社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项目补助率100%；农村社区改造项目补助率100%；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补助覆盖率100%；马山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补助率100%；爱心卡试点项目试点工作按期完成；创建省级公益性节地生态墓园示范点1个；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覆盖率95.27%。该指标满分40分，得39分。

（4）项目效益的评价

2023年度通过养老服务补贴的投入完善了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浙里护苗·圆梦助学”行动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帮助了大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情暖儿童”困境儿童服务项目，为孤困儿童身心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通过实施爱心卡试点项目，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养老服务，打造“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的家门口幸福养老模式；按计划完成婚前家庭辅导服务，促进新形势下和谐婚姻家庭建

设。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满分。

（5）财务管理的评价

2023 年度福彩公益金专项支出本年度预算安排数 18331347.22 元，2023 年度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目累计使用预算经费 18322014.22 元，资金使用率 99.95%；项目支出有完整的控制审批流程，支出合法合规；项目在制度保障、机构、人员、资金等资源投入上具有可持续性。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3. 评价结论

根据《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监督[2020]11 号），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实施的 2023 年度福彩公益金专项支出项目综合得分为 99 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

4. 评价发现的问题

（1）绩效评价涉及多个部门，指标设计上存在一定的难度，导致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存在不够完整现象。

（2）项目验收未按合同约定：2022 年度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中，按合同约定项目应于 2023 年 2 月底验收完成，实际验收完成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

（3）项目付款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爱心卡试点项目中，按合同约定 20%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款，合同签订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该预付款实际付款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健全内部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细化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加强财务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人员培训力度，为绩效评价开展提供强有力保障；优化付款流程，确保付款操作及时、准确。

（五）附件

附件：福彩公益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标准

基本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考评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业务指标 (75分)	项目立项 (10分)	决策依据	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实际问题和需求	符合法律法规(2分)、符合实际问题和需求(2分)	4	4	
		决策程序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符合申报条件(2分)、项目申报、批复程符合管理办法(2分)	4	4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指标细化、量化(1分)	2	2	
	组织实施 (5分)	制度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是否健全	制度、机构健全、分工明确(2分)	2	2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流程规范(2分), 资料收集及时完整规范(1分)	3	3	
	产出完成 (40分)	产出产量	按照计划数量与实际数量计算	建设省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项目, 计划建设1个, 实际完成1个。(5分)	5	5	
				公益创投项目申报完结率, 年初申报32个项目, 实际完成32个项目。(5分)	5	5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2022年度), 按计划每周工作日安排婚家庭辅导服务, 完成得5分, 未完成不得分。	5	5	

附件

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标准

基本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考评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业务指标 (75分)	产出完成 (40分)	产出产量	按照计划数量与实际数量计算	“浙里护苗*圆梦助学”行动，计划资助5人，实际资助5人。(5分)	5	5	
业务指标 (75分)	产出完成 (40分)	产出质量	认知障碍专区床位补助率	认知障碍专区床位补助率=计划补助数/实际补助数*100%，5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5分)	5	5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补助覆盖率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补助覆盖率=计划补助数/实际补助数*100%，5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5分)	5	5	
		产出时效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方式的及时性。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根据合同要求及时发放，4分，未完成转换不得分	4	4	
				爱心卡试点项目补贴根据合同要求及时发放，4分，未完成转换不得分	4	3	
		项目按计划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和完成	项目按计划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和完成得2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不得分	2	2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帮扶助困、完成学业	项目的实施能够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帮助困难学生继续完成学业，提高学生受高等教育程度。(6分)	6	6	

附件

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及标准

基本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考评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业务指标 (75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关爱行动的社会面和服务面	项目的实施切实做好对区域困境儿童，发动和提升社区、学校及志愿者社群等对困境儿童的关怀及帮助，提升关爱行动的社会面和服务面，真正把党和国家的关怀温度送进困境儿童的成长旅程。(6分)	6	6	
		可持续影响	促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帮助境儿童树立成长自信，促进身心健康发展。(8分)	8	8	
财务指标 (15分)	财务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资金实际到位金额/审核批复资金*100%。 ≥100%：3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100。100%： 3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使用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支出依据不合规每1起扣1分，扣完为止；虚列套取扣3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3	3	
		财务制度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1分)、费用支出合理(2分)	3	3	
		财务管理	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严格执行制度(1.5分)、会计核算规范(1.5分)	3	3	

附件

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

基本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考评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补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达95%(含)以上的得10分，90%(含)-95%得8分，85%(含)-90得5分，80%(含)-85%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10	10	
总指标得分					100	99	

备注: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确定相应的等次。

评价等次和得分:优秀($S \geq 90$)、良好($90 > S \geq 80$)、中等($80 > S \geq 60$)、差($S < 60$)。